

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需求表

109學年度方案實習注意事項：相關實習三會運用到之表格格式請至社工系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

(一) 關於實習成績與時數

- 本屆之實習成績與學分，計算於四年級下學期，但實際實習時間會在上學期即開始，部分組別寒假亦須實習。
- 實習三總時數為至少120小時，實際實習時數則需配合機構，延長至下學期或寒假，超時的時數亦可列為實際時數出示證明或給予志願服務時數
- 若暑期實習期間時數未滿280小時者，請於開學後向辦理實習三業務之負責人員報備，以利後續方案實習三之進行，未滿時數者將於該方案實習期間將時數補齊滿400小時。
- 實習證明會在四年級下學期核發。

(二) 關於實習作業與報告

- 實習機構確立後，每各同學均需撰寫方案實習個人基本資料表(請下載實習要點之格式規定)，並請學校老師指導，完稿後，將與實習公文一起寄發至機構
 - 實習期間，須完成8次之學校督導紀錄及1次小組實習說明會紀錄
 - 實習結束後須於下學期完成兩份報告：**30頁之方案成果報告書以及方案成果海報**
 - 『實務專題』為選修課。若同學有選修則與方案實習三同一組別運作，並為同一位學校督導老師，課程結束後需完成最少1萬字，最多不超過1萬2千字的研究論文(不含參考文獻)，以及專題論文壁報。
- 備註：每年均會擇優選派四組同學參與全國科技大學方案成果競賽，屆時獲選組別請配合。是否選修實務專題請各班先投票

(三) 關於志願分發之相關事宜

- 志願相同者，將由老師選定符合條件之組別；如第一次未入選該組前三志願之組別，將進行第二次志願選填。
- 請5/07號以前請將和實習志願表繳交到「李易菴老師信箱」或**直接交給實習三助理林郁雯**。(如逾期者，將由承辦老師自動幫學生分組；若有分組之困難，亦請直接找易菴老師或實習三助理林郁雯討論)。
- 請5/21號以前需繳交分組名單+個人基本資料表+成績單，請直接交給實習三助理林郁雯，繳交之前須先讓該組學校督導確認無誤，方能繳交。
- 同學若欲調換組別，可在5月21日繳交相關個人基本資料表以前經新舊兩組學校負責老師同意後調換。5月已發實習公文後，若不再接受調換組別。
- 若對各機構相關實習內容與要求有疑惑者，請直接找所負責之各學校督導老師進行詳細詢問及確認。

| 序號 | 學校督導老師 | 實習機構名稱/機構地址 | 機構督導姓名/經歷 | 實習內容概述 | 對學生之要求 | 實習時間 |
|----|-------------|---|---|--|--|---|
| 01 | 王春展 (10人) |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承辦台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2樓 (06) 2999381 # 222 社工組 各區服務據點如下 南區據點：喜樹國小為服務據點(服務個案包含喜樹、省躬國小) 永康據點：勝利國小為服務據點(服務個案包含勝利、五王國小) | 黃璋瑄(社工組長，嘉南大學社工系畢，社工師) | 參與台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社工業務運作之直接與間接服務，並進行「台南市脆弱家庭兒童之福利服務據點」方案之執行及服務工作。 (1)個案工作：南區、永康區等服務據點之課後照顧服務(週三下午)。 (2)寒暑假隊(包括方案撰寫、活動設計與帶領等，日期預計1月底至2月初約一週(5天)，實際日期需待國小公告寒假假期日期為主。 (3)成長團體：若南區、永康區服務據點於週間課後班同時辦理成長團體時，需擔任協同者(每學期8次) *實習項目需符合考試院實地實習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之一：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行政管理 | 1.願意團隊合作的小組成員，需遵守機構實習規定與要求，積極從事兒童福利服務工作，積極主動態度學習更多屬於自己的專業。 2.外展據點服務可實際服務個案及案家，並能設計方案(教案)操作於團體中，對於實務工作有正面性幫助，歡迎對兒少工作有興趣的同學能積極參與加入兒福中心。 | 1.實習期間自民國110年9月至111年5月，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實習證明書)。 2.配合機構工作時間，原則上為平日白天上班時間，週六、日活動以志工自願方式參與，實習期程包含上、下學期整學年及寒假期間。 |
| 02 | 曾仁杰 (10人) |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母佑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附設羅蘭青少年中心 地址：台南市東區裕和路61號 06-331-2870 | 督導姓名：侯詩媛 學歷：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符合社工作報考資格) 經歷：1.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母佑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工員 2.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林澄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工員 | 以團體方案規劃與執行為主，輔以認輔(個案工作)、社區工作、行政管理 | 1.主動、積極 | 1.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間之期中實習，以上學期為主，須滿120小時(約每週兩個半天)，於週一至週五間安排 2.週末活動辦理期間，會視需安排實習。 |
| 03 | 江承曉 (8-10人) | 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 地址：台南市北區小東路423巷3號 06-2350254 | 黃子庭/社工員(報考社工資格) 1.社團法人台南市腦癱之友協會4年 2.社團法人台南市腦癱之友協會5年 | 腦性麻痺案主服務處遇方案計畫-- 1.腦性麻痺案主之個案輔導服務 2.腦性麻痺案主之團體輔導服務 3.腦性麻痺案主的社區融合服務 4.腦性麻痺案主服務倡議推廣之活動及行政管理 | 1.認真負責，對腦性麻痺案主服務處遇方案有興趣，能積極配合實習機構要求的學生。 2.需分組。 | 1.實習期間：9月開學後開始實習，上學期一學期。實習時數每人120小時。 2.實習時間為平日白天8:30~5:30機構上班時間，有時需配合假日自願推廣活動及社區融合活動。 3.每周有半天全日至機構值班，參與帶領團體實作活動。 4.每周另有半天，2個人一組，至機構值班進行個案輔導及行政管理實習，參與觀摩機構針對腦性麻痺案主所舉行之多元課程。 |
| 04 | 趙學維 (8-10人) | 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服務部 地址：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民生會館，台南市民生路二段200號 台南市忠孝國中、家齊高中 06-2207302-308 | 侯成彥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 1.團體工作，實習生分兩組： (1)家齊高中組須規畫並帶領「e領社」社團課程，指導YMCA「青年創意培力計畫」參賽隊伍的方案設計與執行。 (2)忠孝國中組須規畫並帶領「有品玩家社」社團課程。 2.協助辦理YMCA青年創意培力計畫之刊物編輯開幕與閉幕式等各項行政事務。 | 1.名額8人為佳，最多不超過12人。 2.對青少年社會工作具有熱情 | 1.時間依實習機構之規定為主 2.平日白天實習為主 3.有時需假日前往實習 4.上、下學期都需實習 |
| 05 | 曾晉寬 (10人) | 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身障協會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臨安路一段89號4樓 (06)358-3799 | 謝蓮燕 督導 1.平安工作室專業督導 2.台南神學院社會服務系畢業 3.加拿大太平洋家族婚姻治療師 4.2004年紐約的大學兒童保護訓練 5.台灣教育部發展署on-light 方案南區督導 6.YMCA社福基金會社工督導 7.台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 ◎服務對象：肢體障礙者及其家屬 ◎實習項目： 1.個案工作：家訪和電訪(撰寫個案記錄)，兩人一組至案家做家訪(一個月至少兩次，每次3小時) 2.團體工作：參與衛生局方案，及協會相關團體活動(預計辦理12次，每次4-10小時) 3.行政管理：電腦文書處理、個案資料管理等(每週一次，每次3小時) ◎實習地點：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身障協會、台南市社區(中西區、南區、北區) ◎由於家訪服務兩人一組之規劃考量，實習生的人數組成，以「偶數」為原則。 | 1.需自備交通工具，以利家訪及參與活動。 2.配合實習機構要求，並遵守實習相關規定。 3.最多10人，偶數為原則 | 實習時間：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不含寒假期間) 1.個案工作：週一至週五(配合案家時間和機構安排，每個月至少一次；分組進行)(上午9:00-12:00或下午14:00-17:00) 2.團體工作：週六、週日不定期(半天、整天，配合機構安排) 3.行政管理：週一至週六(上午9:00-12:00或下午14:00-17:00) |
| 06 | 謝振裕 (8-10人) |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王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85號 06-2222351 ※方案實施地點：台南市區國小 | 姓名：王雅青 現職：王益基金會社工5年 經歷： 1.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2.台北市社會局內湖社福中心、新北市保母協會、新北市生命線擔任社工員合計8年，長榮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專人員計1年 | 配合機構服務項目，進行高關懷兒童學生之輔導等相關業務，如下實習內容。 1.個案工作：會談、紀錄撰寫。 2.團體工作：帶領團體輔導活動、團體工作規劃及評估紀錄。 3.行政管理：方案的設計與評估。 | 1. 團隊撰寫活動方案，於實習期間執行方案，教案在活動開始前繳交。 2. 遵守實習機構基本要求，期限內繳交作業，不任意遲到早退和缺席。 3. 配合實習內容及協助偶發事件處理。 4. 除平常實習內容，另需支援重要活動。 | 1.期間從110年9月至111年5月平日白天。 2.實習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 3.每周至少兩個半天的實習時間。 4.須配合國小課後休息時間(平日放學後或週三、週五課後下午)。 5.上、下學期都須實習，無須於寒假期間實習。 |
| 07 | 李麗雲 (9-12人) |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林澄輝社福基金會 附設台南市私立瓊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或澄輝日照中心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西區和路100號 06-3588670轉25 | 鄧純美 督導 經歷：台南市YMCA附設居家服務中心副主任 現職：台南市林澄輝社福基金會社區式長期照顧中心主任 組督導：瓊德日照中心、謝昇輝日照中心、何沛好社工、林珠日照中心、許瑛敦社工 | 1.方案設計與帶領針對長者的單元活動設計與規劃 2.個案工作-透過個案關懷，學習會談、記錄與處遇技巧。 3.特別活動規劃與執行：為長者規劃節慶活動或協助中心之特別活動 4.社區工作-支援社區長者巡視及社區據點活動辦理、盤點社區資源、學習資源連結與運用 5.單元活動-設計及帶領長者單元活動如認知活動、懷舊活動、音樂活動及活動觀察紀錄等。 | 1.主動積極，會主動提問。 2.有志工服務經驗與服務熱忱者。 3.能全力配合實習機構規定者。 4.須分三組去不同機構實習人數須為三的倍數 | 實習時間：110年9月—111年1月初 1.每週一、二次半天至機構規劃設計並帶領長輩活動，並於當次團體方案活動執行結束後進行檢討會議或督導會議 2.支援假日活動(不定期) |
| 08 | 陳振盛 (14人) | 臺南市警察局少年隊少年輔導委員會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龍埔街137號 (06)2022880、(06)2022800 | 黃美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員) | 1.追蹤和輔導少年法遊轉介之個案，進行個案工作、團體工作 2.到國中、小學進行反霸凌和反毒宣導(分組進行) | 1.對中輟、少年偏差行為服務議題有興趣。 2.修過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 3.積極配合實習機構的行政與專業規範。 4.主動、彈性的學習態度，積極應對挑戰或困難。 5.需自備交通工具。 | 1.每週排定一天，可以一個上午和一個下午。 2.實習時間必須延長到四年級下學期110年9月至111年5月。寒、假日不需要實習。 3.個案輔導2人一組。 備註：可能須搭配就業課程，需參與額外課程 |

| 序號 | 學校督導老師 | 實習機構名稱/機構地址 | 機構督導姓名/經歷 | 實習內容概述 | 對學生之要求 | 實習時間 |
|----|-------------|--|--|---|---|--|
| 09 | 余元傑 (10人) |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社區發展協會 (高雄市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 姓名：柯華英 學歷：嘉南藥理大學畢 經歷：高雄阿蓮區阿蓮社區發展協會社工員 地址：高雄阿蓮區成功街66號 07-6317151 | 姓名：柯華英 學歷：嘉南藥理大學畢 經歷：高雄阿蓮區阿蓮社區發展協會社工員 | 方案實習人數區分三個小組 1.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之C級巷弄長照站(一星期三天，通常是在星期三、四、五)針對長輩規劃設計並帶領相關活動。 2.110年北高雄10區老人活動中心巡迴講座協助。 3.行政管理-針對社區活動之活動問卷與相關資料的整理與分析。 4.阿蓮區USR營造Alia(e)n宜居地活動協助。 5.阿蓮區DOC數位中心方案課程協助 | 1.實習生視為社區工作人員，需留意言行及穿著。(勿奇裝異服、拖鞋及不當語言)。 2.交通安全-騎乘機車請務必戴安全帽、勿超速，勿違反交通規則、要保險。 3.資訊安全： (1)未經督導或其他工作人員同意請勿使用工作人員之電腦。 (2)為維護個案隱私，不可將個案或活動照片放上FB或部落格等。 (3)個案紀錄，請勿攜帶回辦公室，亦不可以影印或抄寫。 (4)請遵守工作倫理、服從督導的指導及工作人員的協助。 | 1.110年9月開始，執行期間以上學期為主，必要時或時數不足需延長至下學期(寒假不用)。須完成至少120小時。 2.機構上班時間星期二-星期六。 3.配合活動時間。 |
| 10 | 盧瑪瑛 (8-10人) | 社團法人嘉義市志願服務協會(承接嘉義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地址：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嘉義大林森林森校區二樓D203室) Ps.方案執行與服務地點多於台南市市區。須不定期至嘉義需要至嘉義市辦公室總部接受訓練 05-2713006 | 婁芳芳督導(符合社工師考試資格) | 需要分為兩組辦理以下方案 1、辦理各項法定志願服務課程訓練方案(基礎、特殊、成長與特殊訓練) 2、辦理高齡志工督導訓練與企業志工體驗方案。 3、辦理青少年與高齡者共融服務方案。另外，全組成員均須不定期至嘉義市辦公室總部接受訓練、講習與督導工作 | 1.需要閱讀志願服務與方案管理之相關專業書籍。 2.平時於台南市辦公室進行方案設計與各項行政事務，各項服務方案則利用周末與休假。 3.需交回評估表單與定期報告。 4.人數需求為8-12人。最佳人數為10人。 | 實習期間：110學年上學期，原則上執行至111年1月中。 1、平日如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下午5點。需固定參與機構督導與訓練。(台南市辦公室、嘉義總部，此需全體成員均參與) 2、需要分2組操作規劃，於週末與假日辦理各次活動 3、同小組，必須安排同一時間至機構實習。整組需同一週開始並結束實習。 |
| 11 | 謝聖哲 (12人) | 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仁德路42號 073715009 | 張碧馨 執行長 | 學校健康促進社會工作 1.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2.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3.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4.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5.社工倫理學習 | 1.實習地點在台南市及高雄市各高中職，學生需「自費」交通支出費用及「自備」交通工具 2.準時出席並完全配合與實習相關之各項活動，不得無故請假； 3.嚴格遵守機構及實習等相關規定 4.本實習內容係「研究型」方案，無既定模式執行，必須具備主動積極開發/發掘/聯繫案主及自主管理能力強等特質之學生參與。 | 無確定之固定實習時段，必須依據社區需求，隨時配合實習時間 1.每週實習時數：約4-8小時(不固定) 2.實習時間：以平常日及假日白天為主，但可能因活動需要變動 3.實習時間：全學年(含寒假) 4.實習三總時數為至少120小時，可視機構需求增加 |
| 12 | 葛揚漢 (10人) | 社團法人台灣萬人 地址：709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段5段202號 06-2570119 | 陳佩君 0973-686609 | 區分兩組(各5人)，分別針對司法安遷移工、一般移工。進行以下實習： 1.移工支持團體方案設計與執行成效評估。 2.倡議方案設計與執行成效評估 3.參與機構內部工作會議，一同籌劃工作。 4.協助機構其他活動執行，如服務宣導、社區活動、倡議活動等。 | 1.曾研讀過社會運動與社會倡議相關課程、性別相關課程、女性主義相關課程、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主義社會工作相關課程等尤佳。 2.實習期間須完成倡議方案設計、執行、成效評估、機構內成果發表，並且在網路上進行行動宣傳與成果文案、紀錄撰寫。 3.態度認真且具耐心、抗壓力高者。 4.能配合機構與學校督導之要求，不遲到早退，並按時繳交報告。 5.組員彼此能互相配合，並遵守機構實習時間與規定，成員對於時間之運用有所共識。 6.對方法執行成效評估有興趣者。 | 1.實習時間：每週一到五上午八點到17點內。需排定固定一整天支援，如母親節、團體會與帶領，則可能需再額外安排半天實習。 2.會再區分為兩小組，同小組，必須安排同一時間至機構實習。整組需同一週開始並結束實習。 |
| 13 | 溫如慧 (6人) | 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臨安日照中心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370號 06-3583000 | *需符合社工師報考資格或有社工師執照 朱麗蓉 督導 朱麗蓉 督導 20年已取得社工師執照 | 1.日照中心失能、失智長者方案設計與執行成效評估。 2.失能、失智長者日常生活陪伴，並依長者需求設計團體與節慶活動、執行及評估團體活動、體育實習日誌與團體活動紀錄。 3.協助機構其他活動與行政執行，如服務宣導、環境與節慶佈置、學習行政事務。 | 1.日照中心失能、失智長者方案設計與執行成效評估。 2.失能、失智長者日常生活陪伴，並依長者需求設計團體與節慶活動、執行及評估團體活動、體育實習日誌與團體活動紀錄。 3.協助機構其他活動與行政執行，如服務宣導、環境與節慶佈置、學習行政事務。 | 1.曾修習老人社會工作、長期照顧課程者相關課程、暑假於老人相關服務機構實習者；對於老人社工、長照領域展現興趣與熱情者優先錄取。 2.須於本學期2021年六月中旬以前與機構主任或督導以及與學校督導討論實習重點，以作為方案設計之準備。 3.態度認真且具耐心、抗壓力高者。 4.能配合機構與學校督導之要求，不遲到早退，並按時繳交報告。 5.組員彼此能互相配合，並遵守機構實習時間與規定，成員對於時間之運用有所共識。 6.對執行成效評估有興趣者。 7.在方案執行期間，若無法配合上述規範，則將停止終止實習。 8.機構考量疫情，僅能以服務日照長者為主，服務區域有限，僅能接受學生人數以6人為實習上限。 9.因疫情危機尚未解除，成員實習期間需戴口罩並自備口罩。 |
| 14 | 張智雅 (8-10人) |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復益智中心 地址：708台南市安平區漁光路134號 Ps.實際操作方案實習地址為服務對象所居住社區或參與運作的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現址，此具個別差異。 06-2985632/手機 0981-756-628 | 施宜君 1.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畢 2.94年-109年台南復益智中心職專業重建組/就業服務員/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輔導評量督導 | 1.到宅支持智青進行社區資源利用或陪同使用社區資源；並搭配工作坊年度計畫，例如健康廚房概念，支持智青完成至少一道餡餅料理。 2.陪同智青探訪社區友善商家，陪伴及教導智青與店家固定互動，促進智青的社會參與及形成在地支持網絡。 3.參與團體活動(學前親職講座、轉銜座談會、校園輔導評量、職業輔導評量督導等)、及附設之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的相關運作及臨時交辦事項(例如生產線的支援、團體活動帶領及行政庶務協助等)。 | 1.可配合機構規定及接納智青、需固定參與機構及學校團體。 2.至少須完成12次到宅服務，並須撰寫相關服務紀錄。 3.參與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運作，並須撰寫相關服務紀錄。 4.需自備交通工具。 5.學生人數需雙數 | 實習期間：110年9月~111年4月上旬(寒假視機構運作狀況進行協調參與) 1.到宅服務： (1)兩人一組，到宅時間以平日週一至週五日間，服務對象在接受日照照顧或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運作返家後(17:00-21:00)及週六、週日非日照照顧時間為主(可整天)。 (2)每次服務時間不得少於1.5小時，並可考量智青功能與體力延長服務時間。 (3)在正式執行到宅服務前，必須先到機構與智青互動建立關係及了解與智青互動須注意之細節，再進行外展服務。 2.週間(週一至週五)間至少擇1個時段參與機構附設之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運作。 |
| 15 | 吳敏欣 (8人) | 社團法人臺南市85樂活關懷協會/日照照顧中心 地址：1.社團法人臺南市85樂活關懷協會附設德安社區日照機構(台南市仁德區林頂街3-5號) 2.社團法人臺南市85樂活關懷協會附設東區社區日照機構(台南市歸仁區民生十二街115巷68號) 06-2306713洽李孝慈主任 | 李佩瑩督導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畢五年工作經歷 | 實習項目需符合考試院實地實習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之一：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行政管理 1.日照中心失能、失智長者方案設計與執行成效評估。 2.失能、失智長者日常生活陪伴與關懷、活動與節慶活動設計、帶領與評估。 3.協助機構其他活動執行，如外展服務、社區活動等。 | 1.曾於老人相關服務機構實習/工作、修習老人社會工作、長期照顧課程者優先錄取。 2.態度認真且具耐心、抗壓力高者。 3.能配合機構與學校督導之要求，不遲到早退，並按時繳交報告。 4.組員彼此能互相配合，並遵守機構實習時間與規定，成員對於時間之運用有所共識。 5.對執行成效評估有興趣者。 6.在方案執行期間，若無法配合上述規範，則將停止終止實習。 7.若學生人數多於4人以上，將分組於二個日照中心進行實習(同組同學固定於其一日照實習，不會交叉至另一日照實習) | 實習期間：110年9月開學後-111年1月寒假前。以上學期為主，若未能完成120小時，則需延長至寒假或下學期。至少120小時。 1.實習運作區分兩組，分別在兩個據點執行方案實習。 2.執行主要方案時間為白天，週一至週五(4小時)，或是一天(8小時)。 3.配合機構需求，假日亦有可能需支援機構。 4.整組需同一週開始並結束實習。 5.實習120小時期滿後，大四下學期期間，若機構須節慶活動支援，如母親節、團體會活動等，本組成員需隨時提供協助(以志工身分，開立志工證明)。 6.學校督導次數至少八次以上，學生務必出席團督。 |